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李永超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薛寶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5(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7月30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g)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h)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與中國的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最新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李永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